

文化发展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AL DEVELOPMENT
NO.1, 2015

[二〇一五年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 /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发展研究 (二〇一五年第一辑) /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096-3848-4

I. ①文… II. ①中… III. ①文化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7418 号

组稿编辑: 宋 娜

责任编辑: 胡 茜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车立佳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848-4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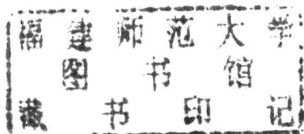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CPCD FORUM
中国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
China Postdoc Cultural Development Forum

目 录



T1396048

1396048
寄语

编委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一) 编委会

主 任: 李景源

副主任: 贾旭东 吴尚民

成 员: 李晓琳 王 莹 陈 刚

李景源 贾旭东 胡文臻

李 河 张晓明 章建刚

吴尚民

(二) 编辑部

主 编: 贾旭东

成 员: 胡文臻 惠 鸣 王艳芳

孙茹茹 祖春明 何博超

宋革新 王 虹 宋晓玲

何圣捷 朱立通 朱经朝

王 颖 云 帆

1 以文化建设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李景源

4 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哲学思维开拓更高效能
的文化发展研究

王立民

关注

7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文化立法工作

朱 兵

13 文化立法应着力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章建刚

16 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的三个层面

贾旭东

特集

专家观点

- | | | |
|----|---------------------------|-----|
| 18 | 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面临的主要困境 | 陈 静 |
| 21 | 不应割裂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 | 李德顺 |
| 23 | 复兴“家学”在当代中国的重要意义 | 李祥俊 |
| 25 | 只有在世界思想市场中实现“流通”的文本才能“流传” | 李 河 |

思想碰撞

- | | | |
|----|-----------------------|---------|
| 28 | 文化传承与现代性精神 | 付秀荣 黄丽娜 |
| 36 | 中华文化传播中的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互文性建构 | 张学勤 |

对策

- | | | |
|----|-----------------------------|-----|
| 50 |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须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 | 杨文霞 |
|----|-----------------------------|-----|

观察

- | | | |
|----|----------------|-----|
| 58 | 奥运语境下武术文化的发展审视 | 陈振勇 |
|----|----------------|-----|

案例

- | | | |
|-----|------------------------------|---------|
| 64 | 政府与市场：山西省级国有文艺院团收支分析 | 郭 宾 |
| 77 | 文化的民族性与地域性——基于陈国钧和刘兆吉所收歌谣的讨论 | 娄贵品 曹 曦 |
| 100 | 浅析开封菊花节会展的文化品牌管理 | 王 淳 |

趋势

- | | | |
|-----|----------------|-----|
| 105 | 文化产业特质及其发展趋势探究 | 闫 雨 |
|-----|----------------|-----|

理论

文化与经济

- 116 中国电影产业风险、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浅析 何圣捷
- 125 中心城市文化产业竞争力比较研究 韩宝华

文化与法律

- 139 论文化立法的宪法规范及其指引下的重点选项 石东坡

文化与哲学

- 152 从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看当代文化生产的发展趋势 李厚羿

国际

- 159 荷兰文化税收政策研究纲要 宋晓玲

发现

- 169 论传媒产品走出去的三大生产模式 刘建华

赏析

- 180 唐宋牡丹赋与国花文化 常 昭

以文化建设助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李景源 **

今天，全国博士后文化论坛在河南大学举办，我首先代表文化中心向河南大学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同时也真挚地欢迎各位学者参加这次会议，这是我们第三届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

中国社科院成立之初，邓小平同志曾经跟院长胡乔木同志谈到，中国将来不仅要成为一个经济大国，而且要成为一个文化大国。他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指示是很有深意的。中央屡次说要向世界说明中国，还说要讲好、讲深中国故事。我觉得讲好、讲深中国故事，实际上就是要讲好中国的发展理念，讲好中国的文化理念。在当前来说，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看了会议的两本很厚的论文，所以我也想在这方面谈谈我个人的想法。

第一，中国道路和中国的发展已经

和正在引起世界历史的变迁，中国不仅成为了第一贸易大国，而且根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研究报告，中国在经济总量上实际上已经超过了美国。这个事情我们认为没有太大的意义，因为人均 GDP 我国并不是很高，但是在世界我国引起的影响非常大。大家看一看国外发行的书籍，如“看中国如何改变世界”、“当中国统治世界”等书名，就可以明了。为什么要讲中国故事？因为外国正在以不同的方式讲中国故事。从这方面来说，我们文化界的朋友们面临着一个很重要的使命，就是要有自己的声音，无论是学界还是政界，要对国际社会对于中国发展在价值领域提出的各种质疑予以回应。像芮效俭，前中国大使，他说当中国成为第一大经济体的时候会引起世界巨大的恐惧。某位美国前副国务卿写了一篇文章叫作“卧薪尝

* 本文为李景源在第三届中国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2014）开幕式上的致辞，已经过本人审定。

** 李景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哲学学部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委，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胆”，把中国比喻成勾践？他说当中国发展起来之后，究竟会效仿哪一个勾践，是任劳任怨、为民奉献的勾践，还是忍辱负重、渴望复仇的勾践？基辛格被美国国内认作亲华派，他奉行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认为中国有可能成为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和平崛起的国家，但他的看法在美国不占主流。他提出一个说法，即对中国真正的考验是在中国真正崛起之后。这实际上是在发展道路层面、在价值观层面对中国提出的一个警告。从这一点来说，我觉得中国的思想界和文化界有一个很重要的使命，即当中国崛起之后，怎样为人类带来一种新的文明和文化，这是我们肩负的一个很重要的任务。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第二，在电视上看到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我感触特别深。2014年是亚太经合组织中国年，我们组织了300多场活动，取得了上百项共识，其中50多项共识是由我们提出的。这说明中国正在取得发展的主动权、文化的主动权，从某种程度来说也是发展理念的领导力。国外有的学者把邓小平理论叫邓小平共识，从邓小平共识到和平崛起，中国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理论和话语体系。此次APEC会议是讲好、讲活中国故事的成功尝试，我觉得这次会议的最大亮点是中国的发展理念和文化理念向世界的全面展示。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待这次会议，一个是强调上善若水，水泽万物而不争，在这个会议上，方方面面展示的都是这个理念；另一个讲的是同舟共济，强调亚太，包括整个世界是同在一个诺亚方舟上，不管力量大小，我们应该同舟共济，而不能开倒车。像这样一些理念，

当然还有习近平主席讲到的，“孤雁难成行”、“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这些都是我们的发展理念、文化理念。为了实现亚太梦想，我们还提出了互信包容、合作共赢这样一些理念。跟我们这种态度不同的是西方的价值观外交，所谓价值观外交，就是以我的价值观划线的外交，另外军事外交也是这样，完全是以我划线的，是以围堵中国、遏制中国作为很重要的目标。奥巴马刚上任的时候明确说，美国的繁荣和发展完全依赖于对普世价值的坚定支持，他的价值观是非常明确的。习主席这一次跟奥巴马会见明确强调坚持平等对话，彼此不冲突、不对抗，互尊互信，建立新型大国关系和新型军事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提出了很多非常好的想法。我觉得这是我们整个文化界长期以来取得的非常重要的成果，最后凝练在国家领导人的外交理念当中。我们现在提出来新亚洲安全观、新的鼓励包容性的外交理念和外交政策，所有这一系列观念，既是我们对古代的价值观念如“和而不同”、“和谐万邦”的一脉相承，也是当代中国向动荡的世界提供的新的理念，是中国向世界展示的中国文化的发展观。

我们在座的有文化产业的、文化事业的、文化体制改革的、文化立法方面的专家，可谓人才荟萃。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够更上一层，在文化理念层面思考今后中国的文化向什么方向发展。我们文化界的最高使命，就是向世界提供我们的文化理念和发展理念，应该提出既有中国特色，又能被世界大多数人认同的发展观和发展理念。

第三，博士后论坛肩负着一个很重

要的使命，就是推进文史哲人文学科学术文化的发展。在全国从事文化研究的队伍当中，有一部分是以文化的内容为研究对象的，我们称之为学术问题。我很高兴这次论文相当大的一部分学术性很强，刚才李扬院长说到，近代以来我们文化的衰落主要是学术文化衰落，我们在国际学术论坛上没有地位。实际上学术文化是文化发展的基础、内核，它也是标志文化发展水平的指示器，它与民族的兴衰紧密相连。像陈寅恪，1901年他10岁的时候去日本，看到很多中国人到日本去学习中国历史，他感慨万千。后来一批志士仁人提出口号，

“国可灭，文化不能灭；国可亡，但史不能亡”，表达了他们“为往圣继绝学”的决心和意志。今天我们要继承先辈的遗志，在学术文化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在国际讲坛上要建立我们的话语体系。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强国的战略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对中国文化，包括对中国传统文化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我感到，人文学科的发展和文化发展的春天已经到来。我特别希望我们在座的诸位，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为民族的振兴做出我们更大的贡献。谢谢大家！

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哲学思维开拓更高效能的文化发展研究

——在“第三届中国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 王立民*

尊敬的李扬副院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博士后，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

“第三届中国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今天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开封，在环境优美、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河南大学隆重召开。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对本届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前来参会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博士后表示热烈欢迎！

由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和院文化研究中心推动，首届论坛于2008年举办，第二届论坛于2013年成功举办。这两次论坛围绕“改革开放”和“中国梦”的时代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取得了可喜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社会反响，体现了论坛以推动文化发展问题的多学科学术对话、助力中国文化的发展繁荣的宗旨和学术特色。

本届论坛以“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文化发展”为主题，围绕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核心价值观与文化软实力、文化发展的法律环境与文化立法、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等当前文化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展开多形式、多学科、多视角、多领域的对话和交流，以期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相关实践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首届中国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与第二届论坛时隔5年，而今天开幕的第三届论坛与第二届论坛仅时隔1年。不仅论坛召开频率加大，参会的专家学者和博士后的踊跃以及提交论文的数量也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因为本届论坛的主题适应了我国文化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大家知道，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

* 王立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党委书记。

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文化改革发展要以激活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10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强调“文艺是时代的号角”，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当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要求。可见，文化领域的改革发展，已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全面深化改革全局中，显现出自身“时代号角”的意蕴和作用。习近平主席在同全国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指出：一个没有精神力量的民族难以自立自强，一项没有文化支撑的事业难以持续长久。文化发展研究作为“时代号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哲学思维，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体现出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思维，努力提高理论研究的效能水平，努力发挥文化发展研究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过程中的独特价值与重大作用。

首先，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哲学思维来提高文化发展研究效能，需要有全局意识。全局意识是全局和局部辩证关系的有机体现。全面深化改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不是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单项改革。文化发展研究作为“时代号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从全局出发，始

终将是否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是否以人民利益为重，作为研究工作的核心导向和准绳。习近平主席在“文化是灵魂”一文中写道：“文化的力量，或者我们称之为构成综合竞争力的文化软实力，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自古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随着改革事业的不断深化，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从而要求文化发展研究以更高的效能不断推出胸怀全局、把握大势的重要成果。

其次，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哲学思维来提高文化发展研究效能，需要以问题为导向。习近平主席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论的深入把握。过去36年来，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问题导向，靠实事求是。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文化领域，目前面临许多焦点、难点问题。例如，统计资料显示，日本以10万分钟的动画年产量，占据了全球相关市场的68.7%；而我国2010年时动画年产量已达22万分钟，却只占相关市场1%的份额。再如，在基层调研时我们发现，有些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所供给的内容，与民众实际需求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像这类有关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迫切要求文化发展研究以更高的效能，尽快寻出根源，提出对策。

最后，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哲学思维来提高文化发展研究效能，需要找准突

破口。改革的全面深化、整体推进并不意味着没有重点，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不是均衡的两点论，而是有重点的两点论。因此，在全面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的同时，必须注意突出重点，抓住影响全局的主要矛盾。具体到文化发展研究来说，由于刚刚结束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以将文化立法研究作为本领域工作的一个突破口，无疑是符合实际的。文化立法是促进我国文化管理体制机制走向法制化的根本方式，对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促进作用不言而喻；而且，我国目前的文化立法，存在着数量少、位次低等较严重的问题，所以，深入研究文化立法的方式、进程，尽快形成相关专家建议成果，明显构成了文化发展研究以更高效能推动改革事业的一个突破口。据我所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参与我院“创新工程”的有关专家，已在研究文化产业促进法性质、结构与内容，国外文化产业立法动态，国内各地方文化产业立法动

态，并在进行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调研等工作。希望文化发展相关领域的研究找准突破口，深入研究，取得成果，以助力文化改革发展实践稳步推进，并不断取得实效。

学术史的发展证明，科学研究重大突破，往往是在不同学科的相互交叉渗透中形成的。令人欣慰的是，本届论坛收到的论文，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多个一级学科，其中有许多国家社科基金、部委和省立项、中国博士后资助的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前文化发展研究的学术水平。诸位博士后，你们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力量中有着深厚潜力的学术群体，希望你们能够在本届论坛所搭建的这个多学科平台上，分享资源，集思广益，凝聚力量，展示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繁荣做出积极的贡献！

预祝本届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文化立法工作^{*}

◎ 朱 兵^{**}

一、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

大家知道，现在文化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国家整个战略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过去一直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是随着不断的进步、不断的发展，我们形成了全面协调发展的理念，提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思想。特别是从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之后，文化问题已经成为国家战略问题被提出来了。今天上午李扬院长和李老师的发言，对我的启发非常大。实际上在我们这个国家里，最重要的支撑仍然是文化，但对这一问题过去认识得不是特别充分。

发生这样重要的转变，当然有客观原因，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直专注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的问题都考虑

得不是特别充分。如今，我们经济的突飞猛进，国家GDP总量位列世界第二，经济成就举世瞩目，但随之其他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文化的问题却日益突出。大家想想我们国家是什么概念，十三四亿人口，960万平方公里陆地面积，300多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还有5000年的文化史，在四个文明古国里面，我们是唯一留存到今天的活态文化文明。我们今天向世界展现的不应当只是一个“GDP”的中国，更应是一个“文化”的中国。我们现在要真正地从我们自己的文化角度来认识和解析我们国家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包括我们国家的文化体制，我们要向世界传递中国的价值理念和文化理念。

回到刚才的主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去年到今年，从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召开了两次重要的全会，出台了两个极其重要的决定，一个是全面

^{*} 本文系作者在第三届中国博士后文化发展论坛（2014）上的讲话录音整理稿，已经过本人审定。

^{**} 朱兵，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文化室主任。

深化改革的决定，一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定。这两个决定，按照王岐山同志的说法，是双胞胎，是姊妹篇：一个是“破”，另一个是“立”；它们彼此是一个互相依存的关系。我自己体会，这两个决定全面展现了中国在新时期的发展道路，明确了目标、方向和具体路径，是一个全新蓝图的宏伟展现。所以，最近有报刊说，如果说邓小平同志是我们伟大的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那么在今天，以习总书记为代表的新一代领导人在未来几十年中国的发展前进道路上，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全面深化改革和制度建设模式，他无疑是新形势下的总设计师。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这两个决定的重要意义，在这样的背景和前提下充分认识文化问题的重要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我国的最高智库，在很多领域里都走在前面，文化的建设、文化中心等机构的设立，都是走在前面的。今天这个论坛的主题叫作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文化发展，我认为紧扣我们时代脉搏的，这也反映出我们社科院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而且在文化建设上、法治理论上都始终站在我们国家的智力的前沿。这个智力的前沿怎么体现？就体现在在座的各位博士后、博士生的辛勤努力之中。这对我们国家整体的发展发挥着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这是我对今天上午会议的初步感受。

二、我国文化立法的现状

回到文化法治的问题。大家都知道，深化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全面推行依法治国的决定，是互为依存的，怎么深化改

革？深化改革决定里面提出的最重要的观点就是要使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一个著名的论断。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是什么？核心就是四个字——依法治国。

习总书记在宪法大会上提出依宪治国、依法治国，当然现在又加了一个依法行政。怎么依法治国？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全面展现了我们怎么去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和实现路径。在这个决定里面，一共涉及180多个具体事项，其中，文化的法治建设首次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被写进了决议。大家认真看一下决议，就会强烈感受到这一点。虽然我们以前在不同的层面上，在理论、政策等领域也都有过不少的文章和建议，但是文化领域的法治问题在整个法治建设中从来没有被列为重点问题，也从未像四中全会这样将其突出写入党的决议。

目前我们国家现行的有效法律一共有242部，大家都知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叫法律，我们的法律体系包括全国人大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同样也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还有地方人大常委会会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地方性的条例，这些都构成我们讲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但是最有权威的，当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一共有多少部呢？240多部现行有效法。在这个法律的框架里面，文化的法律占多少呢？很少。目前文化的法律中包括一部文物保护法，1982年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年制定，前后相隔将近三十年，在

文化遗产领域，只有这两部法。

其他的文化类的法律就没有了，有时统计口径不一样，有人说还包括一个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当然也在我的工作范围内，但实际上，大家都知道，著作权法属于知识产权领域。所以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文化领域的法律只有两个半，当然也还有同志说，还包括两个互联网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0年颁布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一个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前一个主要是维护技术安全，后一个主要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这样加起来是5部。如果都算上，占法律总数的5%左右。但从严格的法律意义来说，若不算决定，只算法律，文化的法律也就只占法律总数的1%。

大家想想，文化领域是不是不需要法治呢？当然需要法治，它既然是我们整个国家战略发展五位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要纳入法治领域，因为依法治国是全方位的。但是，我们文化立法与整个法律体系是不协调的，是相对滞后的，这是目前一个大体的状况。

三、文化法律制度建设的提出与推进

因为现在文化的问题受到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发展和建设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所以在四中全会决议中，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里面，也把文化法治的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共十六大报告写过“要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就几个字；十七届六中全会

里面说到过要加强对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立法，也比较简单；但是在四中全会决议里面，花了整整一段的内容来谈如何加强文化立法、文化法治。四中全会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明确提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毫无疑问，文化领域就是一个重点领域。所以，四中全会决定里面专门谈到，第一个就是要建立起代表中国的先进文化方向，要激发全民的文化创造力，要保障公民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明确提出了建立文化法律制度。这个文化法律制度是全方位的，一般来讲，文化领域包括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还有我们的大众文化、我们的互联网，这些新兴的媒体都在我们的文化领域里面，还有表演艺术，在这些方面，我们都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

我刚才说了，我们现在的文化法律只有两部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立文化法律制度。怎么构成这个制度呢？决议里面提得非常明确，要制定公共服务保障法，要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还要制定国家关于荣誉方面、称号方面的法律，还要制定互联网方面的法律，这四个基本的法律类别在决议里面写得非常清楚，这是构成我国文化法律制度的主要支柱。特别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产业促进法，是文化领域的最重要的基本法，这也是在整个四中全会决议全篇中唯一明确提及法名的两部法律，这是前所未有的。这些工作现在我们都正在逐步推进中。

大家知道，从2003年开始，我们国家进行了文化体制改革。相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教育、科技、卫生等体制改革，

文化体制改革是比较滞后的。文化体制改革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是什么呢？在观念上、理论上，把文化由过去统一起来的一个概念，区分为两大块，一是为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并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撑公共文化；二是可以通过经营手段进行运转的文化产业。实际上，无论是公共文化服务还是文化产业，它的核心是我们的文化价值理念的树立、我们文化价值理念的传输和公民的文化权利的保障。这也是我们立法工作的一个基本考虑。

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一个五年立法规划，到2014年末就是两年了，我们每一届都有五年立法规划。五年立法规划分为第一类项目、第二类项目、第三类项目。第一类项目就是必须提请审议的，第二类项目是条件成熟时可以提请审议的，如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文物保护法和著作权法的修改，这就是刚才说的文化类的法律，第一类项目、第二类项目都在里面了。第三类项目就是积极推进的，像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法、互联网安全方面的法律，已经列入我们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

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基本框架和思路

现在我们正在做的，首先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4年4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起草小组和专家咨询组三个组一并组成并开展工作。主席台上坐着的贾旭东主任、陈欣新教授都是专

家咨询组的成员，我们集中了一批法律方面的包括公共文化方面的专家，他们在草案的起草过程当中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整个草案的思路是，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传播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要体现我们的先进文化的方向，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对什么叫基本文化权益有明确解释。简单来说，就是保障大家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看电影的权益，享受文化成果、从事文化活动，就是要保障大家听得到、看得到。我们国家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村村通，就是把电视信号传输到所有的穷乡僻壤，保证能看电视。我去广东调研，广东这些年有大量渔船去南海维护我们的权益，这些渔船一出去都是好几个月，看不到电视、听不到广播，于是广东省人民政府花钱在每个船上装上一个“锅”，保证能看到电视，并且是免费的，这就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如送戏下乡、农村的电影、我们兴建的大量公共文化设施等，都属于公民的文化权益保障范畴。

坦率地说，虽然我们国家仍然只是发展中国家，虽然西方的很多资本主义国家、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很发达，相信在座的同志们都去过国外，国家政府这么大规模地在公共文化事业上如此下功夫，实在难以见到，没有哪个国家像我们一样。如日本，虽然有些方面做得很好，但是这么大面积地、系统地把公共文化事业作为实现和保障公民文化基本权益的任务，作为中央政府和全国统筹的任务，作为必须保障和覆盖全国人民的这样一个实现的任务，是没有的。我

们建了很多的文化设施，大家都有目共睹，虽然有一些功能、效能目前不尽如人意。当然，在这方面，最根本的保障仍然是法治的保障，这是最重要的。

这个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起草和广泛征求意见，如果可能，争取2015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它的基本框架、基本思路，我可以简单地跟大家说一说。

就像刚才说的，我们立法的宗旨和目的，就是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播中华民族的声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它有一些基本的立法原则，坚持文化的导向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优，不可能说用公共文化去挣钱。要坚持政府举办，同时鼓励支持社会参与。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决定里面对整个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投资都敞开了社会参与的大门，这也是我们一个立法的很重要的原则。目前东西部差距非常大，农村和城市差距也很大，所以要坚持公共文化的协调发展、均衡发展。要坚持科学与文化融合，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则，目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整个文化传播手段在不断扩展，我们如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我们的公共文化领域里有效地传播，这也是立法应当体现的重要内容。我们要通过立法设立一些基本法律制度，例如，既然是基本文化权益的保障，就要建立一个指导全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国家文化部正在紧锣密鼓地搞这个标准，这是一个最低的标准，无论你在偏远地区还是城镇地区，都要达到这个最低标准，这个最低标准也是非常具体的，有多少戏、

多少电影，一年达到多少阅读量，这是整体提高我们中华民族素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所以，法律里面应该把这个基本制度、基本标准确定下来。

再如，我们要通过立法确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保障制度，法律里就得对设施建设从规划纳入、土地供给、设施运营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现在城市建设中开发了很多小区，但没有公共文化设施，因为没有法律保障，没有法律规定必须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以满足所在区域的老百姓的需求。在设施建设里面，法律还需确立一个很重要的制度，就是要推进综合性的文化中心的建设，大家都知道，除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其他各条线都有自己的经费来源，都搞自己的设施，中国的行政分割太厉害，你搞一块、我搞一块，零零碎碎，花了不少钱，但起不到一个综合性作用。

我们要把推进基层农村的综合性的文化站、城市社区的综合性文化中心的建设作为一个重要的制度，在法律里面确立下来。对于推进建设综合性文化中心这个工作，社科院文化中心贾主任团队在北京市丰台区搞了几个试点，搞得非常好，前段时间我和同事们还专门去看了看，做了调研，他们做得非常不错。大家想一想，对一个城市特别是超大型现代化城市的管理来说，社区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在社区管理中，综合性文化中心不仅是个文化娱乐的地方，更是连接所有社区居民的一个精神上的支柱，这也是我们有效管理社会和调控社会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过去我们不是太重视，反正吃饱、有地方住就行了，

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精神需求突飞猛进，需要我们有效应对。

此外，像文化服务的提供，包括提供哪些公共文化产品给大众，公共设施是不是应该免费、优惠开放，社区居民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如广场舞、歌会等，都应当得到相应的保障。但是，不得干扰和影响周边的公共秩序。所以说，这些都需要通过法律制度予以明确规范。总之，在这些方面，我们要通过立法把这些基本的制度上升为法律制度。现在，我们的法律草案正在紧锣密鼓地起草和修改，我们希望能够抓紧完善，尽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使这部文化基本法律尽早出台。

五、文化领域专门法律的立法工作

在一个领域里面，要建立基本的法律制度，通过这个基本法把相关原则、制度固定下来。在我们公共文化领域，基本法就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在文化产业领域，基本法就是文化产业促进法。在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立法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促进法的立法进程。同时，在文化市

场和互联网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相关基本法的制定。

除了基本法之外，文化领域也还需要制定一些专门的法律，如已经列入立法规划的电影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法等；将来还可以搞个博物馆法，目前国务院正在制定博物馆条例；在表演艺术领域或者类似的专业领域内出台相应的专门法律，这都是完全可以深入研究、分头并进制定的。这些专门法与基本法一起共同构成我们所讲的文化法律制度，这也是四中全会对文化立法提出的任务和要求。

今天，我借此机会在这里把文化立法的思路 and 想法给诸位报告一下。在座的博士生和博士后，希望你们在整个文化理论领域、法治领域，特别是文化、经济与法治交叉的领域，给我们更多的智力的支撑，这也是我们作为具体立法工作者对你们的真诚期盼。特别是社科院专门为博士生开办这样一个论坛，我认为也是具有特殊意义和价值的，在理论研究和智力支撑方面，是大有希望和前途的。总之，我们赶上了一个非常好的重大的历史性的转变时期，这就是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齐头并进，而在理论建设上，我们也需要齐头并进，让我们共同努力！